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訴訟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以下人士展開訴訟(「訴訟」):(i)朱濱先生(「朱先生」),擁有千洋35%股份的股東並為其董事;及(ii)Hongze Global Logistic Holding Pte. Ltd (「HGL」),擁有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80%股份的股東。

朱先生結欠千洋47,855,000港元(「**該貸款**」),而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朱先生與千洋訂立口頭妥協協議,據此,朱先生將按妥協協議(「**妥協協議**」)的條款償付其先前與千洋的債務與交易。

根據妥協協議,該貸款中的42,000,000港元(「**該債項**」)將由朱先生以抵銷的形式償付,即抵銷朱先生擬代表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由千洋擁有其75%權益)支付廣明應付及結欠聯蔚的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即約人民幣35,000,000元)。

為方便起見,千洋與朱先生進一步協定,償付租賃付款時,會先由朱先生安排資金並將有關款項存入千洋的賬戶,然後由千洋代表廣明向HGL付款,而HGL則代表聯蔚收取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根據妥協協議並為落實上文所載的協定付款安排,千洋與廣明、HGL及聯蔚訂立付款指示及收款協議(「付款指示協議」)。

根據付款指示協議,(i)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轉賬40,000,000港元至千洋的賬戶;及(ii)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促使千洋轉賬40,000,000港元至HGL的賬戶(「部分付款」)。

部分付款從未送達聯蔚及/或聯蔚拒絕確認租賃付款已獲償付或解除。因此, HGL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上述款項以來一直存留上述款項,以推定 信託的方式為千洋持有部分付款。

雖然經多次要求,惟朱先生仍未能根據付款指示協議向聯蔚支付42,000,000港元(或其人民幣等值),從而構成對妥協協議的廢除性違約。

根據訴訟,千洋向朱先生及HGL申索,其中包括:

- (i) 聲明HGL以信託方式為千洋持有部分付款(或其替代品或可追蹤的所得款項), 而千洋有權跟進及追蹤該等款項;
- (ii) 命令朱先生及/或HGL交代部分付款(或其替代品或可追蹤的所得款項)的下落,並向千洋償還該等款項;及
- (iii) 命令朱先生向千洋支付42,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 黄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